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偉忠

相　對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9 年1 月17日本院所為109 年度司票字第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由抗告人所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、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伊向抗告人提示未獲兌現，且屢經催討未果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當初只向相對人借款3 萬元而非30萬元，每月支付3,000元利息。又當初伊簽發系爭本票時，並未寫支付何人及支付日期，故系爭本票疑似偽造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申言之，本票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裁定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由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1

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之事實，此有系爭本票影本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5號卷第9頁），經本院形式上審查，因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，即已符合本票之形式上要件，是以相對人據以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就抗告人辯稱金額有誤，且系爭本票疑為偽造云云，惟因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是抗告人上開所述縱認屬實，然因系爭本票是否係遭偽造、其對相對人是否負有系爭本票債務或債務金額為何等節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